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3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学武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9年4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八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3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盛达矿业”)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6月5日,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修订稿))及摘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下称“西藏信托”),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西藏信托-英庆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盛达矿业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9日。

截至2017年7月17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6,284,96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0.87%,占最新总股本的0.91%,成交均价13.2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8日,目前锁定期已届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存续期内,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4月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4月1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或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

2、联系人:张开彦、段文新

3、联系电话:010-56933771传真:010-56933779

4、电子邮箱:sdky603@163.com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投票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9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官地地区探矿权勘探项目”(下称“官地探矿权项目”)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本金占总募资净额的7.7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核准,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6,574,492.82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华龙证券、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及公司子公司光大矿业、金都矿业、银都矿业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都矿业,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5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该矿权的后续探矿工作,待探明矿产资源储量后取得采矿权许可证并完成项目建设后进行正式开采。该项目当初规划实施的勘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金额(万元)
1	地形测绘	数字化测图及电脑成图一副	41.76
2	地质测量	1:2000地质测量	61.38
3	矿产地质钻探	0-300m、0-400m、0-500m、0-600m、0-800m、岩石级别IX级	5,950.57
4	坑探	6000.00m斜井、2300m平巷、2660m天井的坑探	1,849.72
5	槽探	2100.00立方米的槽探	15.60
6	岩矿分析	/	78.90
7	其他地质工作	包括地质勘查工作测量、地质编录、采样等	362.80
8	槽探等临时征地	/	19.80
9	工业场地征地	/	31.56
10	矿山机电设备	/	150.00
11	工地建筑	/	200.00
12	探转采费用	/	228.00
13	其他	/	522.26
14	总投资	/	9,512.35
15	取整后总投资	/	9,520.00

截止本公告日,官地探矿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1.61万元,为该项目探矿费支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基于探矿工作的特殊性,在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其募集资金的投入是根据实际探矿进度及需要逐年分配,而非一次性投入。在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受地表覆盖层厚、矿体埋藏相对较深等地质因素影响,该探矿区勘探难度较预期大,勘探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探矿方案正在论证和优化中。在此情况下,公司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减缓了该项目的勘探进度和费用支出,除已投入的探矿费用外,该项目仍有大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另外,金都矿业已于2017年正式投产,经营现金流逐渐充裕,其经营收入完全能够匹配和负担该项目后续勘探进度及探矿支出;同时,公司未来将围绕主营业务加强并购投入,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实际生产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有所增加。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结合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官地探矿权项目后续勘查费用由金都矿业根据实际勘探进度使用自有资金支出,并将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48.39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东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认为:

1、根据目前官地探矿权项目的实施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华龙证券对盛达矿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0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股东赵满堂、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019年3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57%	融资
赵庆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619,860	2019年3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49.92%	融资
合计	--	15,619,86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6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赵庆持有公司19,2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其中累计质押19,2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26,10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新加坡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新加坡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南山铝业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南山铝业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国际”)进口铝土矿开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日常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锦泰国际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年报)净资产346.60亿元的1.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锦泰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成员:程仁策、宋建波、张焕平、刘嘉厚、黄利群,由董事长程仁策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程仁策、刘春雷、黄利群、张焕平、刘嘉厚,由独立董事黄利群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成员:韩艳红、宋建波、黄利群、张焕平、刘嘉厚,由独立董事刘嘉厚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吕正凤、隋信栋、黄利群、张焕平、刘嘉厚,由独立董事张焕平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11时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3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监事会推举,会议由监事刘强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针对《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能够保证在定期存款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风险控制措施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决定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刘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6日

附件:

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先生:男,汉族,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3年7月任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电厂调度部值长;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南山热电厂运行副总;2004年5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南山热电厂总厂长;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电力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29日至2019年1月2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12日至2019年1月25日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2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号1316文)核准,公司以9,251,102,89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943,662.50元,扣除与本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4,457,953.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485,708.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7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等议案,以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后,拟全部用于投资“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	568,539.30	454,448.57
合计		568,539.30	454,448.57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由公司印尼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负责实施,BAI公司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增资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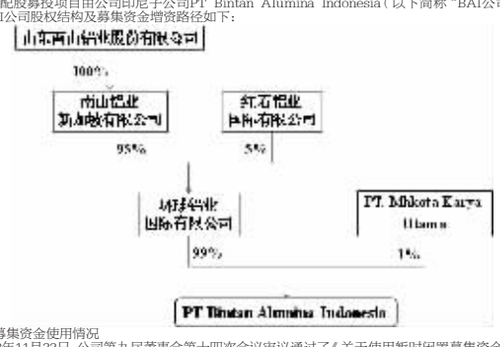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9,053,059.69元。

2019年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合计人民币4,544,485,708.90元向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即“环球铝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增资,由新加坡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GAI公司”)增资,由GAI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BAI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建设。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暂时未使用的原因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按照项目未来三个月内的资金使用计划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新加坡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 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建设周期需要三年时间,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账户

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公司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为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帐户号码	开户行	币种	账号类型
1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Pte.Ltd.	0072-001021-01-6022	DBS Bank Ltd	人民币	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2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Pte.Ltd.	0003-011750-0	DBS Bank Ltd	人民币	现金管理结算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子公司新加坡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其他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新加坡公司将选择期限3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新加坡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新加坡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详见公司每季度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加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公司独立董事